

1 
2 
3 
目录

王玉虎交通肇事罪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

案由 交通肇事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刑申56号



发布日期 2021-12-02

浏览次数 2304



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1) 最高法刑申56号

王玉虎：

你因交通肇事一案，不服河北省抚宁县人民法院(2004)抚刑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秦刑终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、(2009)秦刑再终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0)冀刑申字第164号驳回申诉通知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重新审判条件，本院决定对该案不予重新审判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1
2
3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1
2
3
目录